

# 河北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

## 信访举报受理问题办理情况一览表（第一批）

序号	轮次	督察对象	举报区县	受理时间	举报内容	重复举报	重点关注	办结状态	办结时间	是否属实	调查核实情况	处理和整改措施	处理和整改情况	计划办结时间
1	第三轮省级例行督察	廊坊市	广阳区	2024/9/4	傲悦游泳健身馆向锦绣花苑小区排放废气（清洗泳池使用的氯气），并产生异味。	否	否	已办结	2024/9/5	属实	经查，其游泳馆在该体育馆负一楼，排风口位于其16号楼东侧贴近地面处，排口位于小区内部朝向小区内，游泳馆现停止营业，排风未开启，排风口已封堵。	延长排风管道，调整排口方向	该店负责人承诺进行整改，延长排口管道，调整排口方向。	2024/9/30
2	第三轮	廊坊市	广阳区	2024/9/4	华兴里胡同华夏空地（大院）有居民倾倒大量生活垃圾，无人清理，蚊虫多。	否	否	已办结	2024/9/6	部分属实	经现场核查该空地内杂草丛生，在空地的西南角与西北角存在两堆装修垃圾及施工废料，未见生活垃圾。由于空地西北角外侧摆放大型垃圾桶，属于居民生活垃圾周转点，导致此处存在异味蚊虫多的问题。	墙外垃圾周转点喷洒杀虫剂，针对由生活垃圾滋生蚊虫苍蝇进行消杀。同时与环卫工人进行沟通，要求其每日加大垃圾清理频次，避免垃圾堆积产生异味滋生蚊虫。	对于群众反映的，华夏地产空地内垃圾堆放问题，立即联系华夏地产。于9月6日围挡内建筑垃圾清理完毕，裸露地面进行苫盖，我街办处利用张贴公告、微信群转发等条件加大宣传力度，避免居民再次向院内丢弃建筑垃圾。墙外垃圾周转点喷洒杀虫剂，针对由生活垃圾滋生蚊虫苍蝇进行消杀。同时与环卫工人进行沟通，要求其每日加大垃圾清理频次，避免垃圾堆积产生异味滋生蚊虫。	2024/9/8
3	第三轮	廊坊市	霸州市	2024年9月4日	湘一塑胶厂印刷车间使用丁酮、二甲苯、油墨、UV，属易燃易爆，有毒，并散发可燃气体，造粒车间：粉尘大、环保设备无法使用。有毒物品无储藏设备，锁在车间铁皮房内。	是	是	已办结	2024/9/7	部分属实	2024年9月5日，霸州市政府组织现场工作人员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。现场核查时该厂正在生产，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。 （一）关于“湘一塑胶厂印刷车间使用丁酮、二甲苯、油墨、UV，属易燃易爆，有毒，并散发可燃气体”问题核查情况：该厂生产时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树脂粉末、UV水性油墨、DOP（塑化剂），原材料中无丁酮和二甲苯。经查阅各种原辅材料理化性质，该厂所用原材料无易燃易爆有毒物质，液态的UV水性油墨、DOP（塑化剂）具有挥发性，均为密封桶装储存于原料库。 （二）关于“造粒车间：粉尘大、环保设备无法使用”问题核查情况：造粒车间内有造粒工序和混合搅拌工序，造粒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输送至二级活性炭处理，经15米高烟筒排放；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颗粒物，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输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，经15米高烟筒排放。该企业出具了2023年10月13日委托河北盈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开展监测的监测报告，报告编号为《盈通检字 HBUT10YS202310-03号》，报告中显示该厂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两项参数均达标排放。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各污染防治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的状态，不存在“环保设备无法使用”的情况，密闭混料房地面有部分散落粉末状原材料，属于厂区环境脏乱差问题，因此信访举报人所述的“粉尘大”的情况部分属实。 （三）关于“有毒物品无储藏设备，锁在车间铁皮房内”问题核查情况：信访举报人所述的铁皮房实际为该厂危废贮存间，位于该厂印刷车间内西侧，现储存废UV水性油墨桶、废UV水性油墨等危险废物，并非信访举报人所述“有毒物品无储藏设备，锁在车间铁皮房内”的情况。 综上所述，信访举报人反映情况部分属实。	根据现场检查情况，霸州市已责令该企业立即对密闭混料房进行清理整顿，并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机制，建立环境卫生管理制度，保持生产区、厂区环境卫生整洁。目前该问题已整改完成。	目前，该厂密闭混料房已经清理完毕	2024/9/7